

廣論_修學忍辱度_耐怨害忍 02 2021.10.19

第二、觀是客現及是自性皆不應瞋，有二：他宗與破他宗。

（一）他宗

若有人說，對能害者應瞋，因為他是有意而傷害到我的緣故。

（二）破他宗

不合理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對方害人之過，是對方的本質，還是客現？初者，害人之過，即使是對方的本質，也不應該瞋對方，因為，若是害人之過是對方的本質，只有自己提高警覺才行，本質是無法改變，就如同「熱焚」是火的本質般，靠近火時，自己要提高警覺才行，因為火的本質熱焚性是無法改變的。即使不小心燒傷了手，也不應該責怪它和生它的氣。

後者，對方害人之過，如果是客現，也不應該瞋對方，因為它是對方的內心客現之過，就如同天空被煙霧布滿的時候，不應該因為煙霧的影響而瞋恚天空。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若於他惱害，是愚夫自性，瞋彼則非理，如瞋燒性火。若過是客來，有情性仁賢，若爾瞋非理，如瞋煙蔽空。」

第三、觀其直間由何作損皆不應瞋

他宗

又若有人說，當有對方用棍子打傷我的時候，應該要瞋恚打我的那個對方，因為他打傷了我的緣故。

破他宗

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不論是直接，還是間接地傷害到你的緣故，都不應該瞋恚對方。初者成立，正如你所說，因為直接加害你的是棍子，而不是對方，直接傷害你的敵人是棍子。所以即便發瞋，應該去對棍子發瞋，而不是對方。間接的主要因是瞋恚

後者成立，因為間接加害你的是對方內心的瞋恚所使而不是對方，就像所使棍子的人一樣。所以即便瞋恚也應該去對瞋恚發脾氣而不是對方。如

《入行論》云：「杖等親為害，若瞋能使者，此亦為瞋使，定當憎其瞋。」

第四、觀能發動作害之因不應瞋

他宗

若有人說，當有對方用棍子打傷到我的時候，應該要瞋恚打我的那個對方，因為主要是他引發了對我的傷害而造作的痛苦的緣故。

破他宗

不週遍，對方對自己的傷害而造成痛苦，主要是自己的宿業而引發的痛苦，任何痛苦都不會無因而生，這又是由等流因而產生的一種痛苦，所以對方是完全無自在，即便瞋恚也應該對自己往昔所造的宿業瞋恚，而不應該對於傷害你的人生瞋。就像地獄裡的獄卒，是自惡業所起而為自作害一樣。如云：「我昔於有情，曾作如是害，故害有情者，我理受此損。」